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全体监事均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海股份”或“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同时激励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如涉及退休返聘人员，还应当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前期任职及对公司的主要贡献等，说明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能否覆盖退休返聘期限。）

参与对象还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和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获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应当根据本计划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第四章 本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已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588,200**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521,132**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87%**。

第八条 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26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五章 本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本持股计划生效后，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其认购标的股份对应价款（货币）为出资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即本草案中所“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认购并持有标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足额完成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后，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作为本草案规定之“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标的股份。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释。

三、监事会是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履行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二、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4、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 (2) (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一、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二、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1、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2、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

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关调整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五、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和交易限制

第十五条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本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二、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在锁定期内，除出现《管理办法》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四、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管理办法》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截至本计划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交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应当遵循闭环管理原则，即只能向员

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该等转让应当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闭环原则所指的锁定期包括本持股计划设定锁定期、持有人自愿承诺锁定期及依法需遵守的锁定期等并行适用时的最长期限。持有人违反《管理办法》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持股平台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六、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第十七条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本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本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收益分配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本计划的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本计划的调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派息：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现金红利；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 （1）公司股票；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5、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1）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2）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3）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4）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5）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6）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7) 因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第 (一) (三) (四) (五) 项情形，持有人代表认为其不应当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8) 持有人代表认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1)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3)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与对外投资数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4)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5) 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6) 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7) 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8) 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9) 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 36 个月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实缴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即利息=实缴出资额×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 天）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 负面退出的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3、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需出

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代表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存在持有人不予配合，持有人代表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持有人代表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份额，则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持有人未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1) 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3) 持有人应当于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减持申报期”)向持有人代表申报其拟在减持申报期后紧邻的2个月(以下简称“减持操作期”)内通过持股计划减持的股票数量。在减持申报期之外，持有人代表不接受持有人的申报。

(4) 持有人代表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5)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掉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4、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1)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

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未尽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章 本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

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本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五、公司股东大会应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及进展情况。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